

# 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检查《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本报讯(记者 阿依努尔)自今年4月1日《克拉玛依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广大市民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各项管理措施得到较好落实。

这是记者从市人大常委会了解到的信息。

9月6日,按照市委批示精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克拉玛依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

执法检查。

检查组先后到独山子区、克拉玛依区听取了相关情况汇报,前往犬只登记、免疫场所和犬只收容场所实地查看,并与辖区居民进行座谈,听取意见建议。7日下午,听取了市政府工作情况汇报。

据悉,为了贯彻落实《条例》,市政府成立了市规范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全市规范养犬管理工作。一是

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各区执法局、街道办事处深入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开展《条例》宣讲,累计发放宣传手册及宣传单3.5万余份;二是制定公布了《克拉玛依市烈性犬名录》。明确了藏獒、德国牧羊犬、杜宾犬等41种犬种禁养;三是规范养犬行为。针对不文明养犬行为,对初次发现的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现场劝导,对多次违法、屡教不改

的,按照《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目前,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共118起。

今年以来,全市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2411只,发放犬包虫病驱虫药10万片,累计驱虫13923条次;累计办理家犬准养证10080本,救助、收容流浪犬1763只。

执法检查组指出,虽然我市文明养犬风尚初步形成,但群众反映的个别市民养犬行为不符合

规定,犬只扰民、流浪犬只治理难、犬只排泄物影响环境卫生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建议大力推行犬只芯片植入,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犬只管理的效率;摸清养犬基数,提高登记、免疫率;加大流浪犬治理力度,及时收容流浪犬只,避免伤人、扰民;加大《条例》的贯彻落实力度,建立城市养犬管理的长效机制,营造文明养犬的良好氛围。

## 规范养犬行为 提倡文明养犬

本报记者 王雯婧  
通讯员 廖斌

近年来,随着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居住环境的改善,市民养犬数量迅速增长,因不规范养犬行为,犬只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现象大量存在,犬只扰民、伤人等涉犬警情时有发生,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和市民健康。

我市犬只数量众多,除登记在册的犬只外,还有大量流浪犬、无主犬,不能收容,城市管理难度不断加大。我市曾在2002年8月发布《克拉玛依市家禽家畜管理办法》,各区政府也分别出台了各自的养犬管理规范性文件,但随着本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该办法对养犬的管理体制、机制设计、养犬行为规范等规定已不能满足当前社会实际需要。

今年4月1日,一部能够切实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营

造美好生活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克拉玛依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始在我市贯彻施行,这标志着我市居民养犬走入了法治化进程。

《条例》中规定了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规范、法律责任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尤其规范了市民最关心的养犬免疫和登记制度,明确了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龄满三个月的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犬只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办理犬只信息初始登记手续。完成免疫条件后,执法部门将为其核发犬只信息登记证和犬牌,并植入电子身份标识,记录犬只具体信息和免疫情况,从而实现犬只源头追溯。

“《条例》的出台实施规范了我们养犬人的行为,明确告诉了我们养犬需要做哪些事情,让我们能更安全的养狗,也能让不养狗的人放心,免受困扰。”市民郭梅说。

为落实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工作,我市在各区共计设立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点12个,其中,克拉玛依区7个(均为犬诊疗场所)、独山子区3个(均为犬诊疗场所)、白碱滩区1个(区畜牧兽医站)、乌尔禾区1个(乌尔禾镇畜牧兽医站)。

2018年1至8月,全市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共计2411条,其中,克拉玛依区1600条、独山子区427条、白碱滩区278条、乌尔禾区106条。接种狂犬病疫苗犬只均办理了免疫证明。“报纸、广播、电视里都在说养犬应该履行条例,我了解了怎样接种和办理证明后,立马就去给我家的小狗接种了疫苗,感觉这样养起来放心多了。”市民张兰云说。

在此期间,克拉玛依区共完成3810只犬芯片植入工作、犬只信息登记证、免疫证594本,年审犬只信息登记证、免疫证1003本。克拉玛依区犬收容中心收容

犬1005条,截至2018年8月,犬收容中心被认领犬24条、领养80条,收容后狂犬病免疫接种132条。白碱滩区收容犬116条,并开展了相关免疫、绝育等工作。

按照自治区畜牧厅2018年动物疫病防治计划,我市重点开展农牧区犬包虫病防治工作,同时兼顾做好了城市市民养犬的包虫病防治。其中,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向各区发放犬包虫病驱虫药10万片(克拉玛依区4万片、白碱滩区1万片、独山子区1.2万片、乌尔禾区2.3万片、农业开发区1.5万片),开展犬类包虫病犬只月月驱虫工作,2018年1至8月共计驱虫13923条次。

同时,在大类免疫接种和驱虫工作中,我市向养犬者开展了人畜共患病犬包虫病防控知识,开展了20条犬狂犬病免疫效果监测和310份犬包虫病感染情况监测,目前实验室检测工作正在监测中。

现如今,为保护广大市民人身安全,防止因烈性犬只失控造成突发性致人伤亡事件,市农林牧业局会同城市行政执法局从我市实际出发,借鉴北京、上海、杭州、济南、青岛等地经验,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相关领域专家及爱心人士建议后,拟定了《克拉玛依市烈性犬品种名录》。

《克拉玛依市烈性犬名录》中明确了藏獒、德国牧羊犬、牛头梗、杜宾犬等41种犬种为烈性犬,含有上述名录中烈性犬血统的杂交犬只一律属于烈性犬。我市建成区内可以饲养小型犬,限制饲养中型犬和大型犬,禁止饲养烈性犬。

市民周颖听说我市要发布《克拉玛依市烈性犬品种名录》后,十分高兴:“这两年养狗的人越来越多,平时走在路上,看到大型犬我都是绕着走,现在出台了名录,规范养狗品种,以后我上街就不用再害怕了。”

## 关于公布《克拉玛依市烈性犬品种名录》的通告

为保护广大市民人身安全,防止因烈性犬只失控造成突发性致人伤亡事件,根据《克拉玛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7年10月31日经克拉玛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1月29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中,本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烈性犬只的有关规定,经克拉玛依市农林牧业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研究确定《克拉玛依市烈性犬品种名录》,现予以公布如下:

一、烈性犬品种名录:藏

獒、德国牧羊犬、牛头梗、杜宾犬、莱州红、狼青、圣伯纳犬、大丹犬、大白熊犬、灵缇、秋田犬、苏俄牧羊犬、斗牛獒犬、比利牛斯獒犬、比特犬、罗威纳、比利猎犬、法国狼犬、阿富汗猎犬、寻血猎犬、阿根廷犬、爱尔兰猎狼犬、土佐犬、兰西尔犬、

大蓝加斯科涅猎犬、大加斯科圣通日犬、埃什特雷拉山地犬、捷克福斯克犬、拿破里獒犬、马犬、大鬃犬、斯皮诺犬、罗德西亚背脊犬、拳师犬、威玛犬、斯塔福犬、美国恶霸犬、高加索犬、纽芬兰犬、中华田园犬(土狗)、其他獒犬。

二、含有上述名录中烈性犬血统的杂交犬只一律属于烈性犬。

特此通告!

克拉玛依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克拉玛依市农林牧业局  
2018年4月23日

## 《克拉玛依市烈性犬品种名录》的解读材料

### 一、为什么要制定颁布《克拉玛依市烈性犬品种名录》

(一)2018年4月1日起《克拉玛依市养犬管理条例》将在克拉玛依市正式施行。《克拉玛依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本市建成区内可以饲养小型犬,限制饲养中型犬和大型犬,禁止饲养烈性犬。烈性犬名录由市农牧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二)根据调查,克拉玛依市内单位和居民饲养的烈性犬有:藏獒、德国牧羊犬、牛头梗、杜宾犬、狼青、圣伯纳犬、大丹犬、比特犬、阿富汗猎犬、阿根廷犬、拳师犬、秋田犬、中华田园犬(土狗)、美国恶霸犬等14个品种。为了防止因烈性

犬只失控造成突发性致人伤亡事件,保护广大市民人身安全,落实《克拉玛依市养犬管理条例》禁止饲养烈性犬规定,所以制定《克拉玛依市烈性犬品种名录》。

### 二、制定依据

(一)《克拉玛依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

烈性犬名录由市农牧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二)参照其他省市确定的烈性犬名录

我市确定的烈性犬品种全部在其他省市确定的烈性犬品种范围内。

### 三、制定过程

(一)参照其他省市制定的烈性犬名录和克拉玛依市实际情

况,2017年12月,市农林牧业局会同城市行政执法局拟定《克拉玛依市烈性犬品种名录》。

(二)《克拉玛依市烈性犬品种名录》,于2018年1月9日-20日征求市人大法工委意见,2018年2月8日-28日征求各区农牧部门意见,2018年3月1日-9日征求各区人民政府意见。根据各区农牧部门意见,将中华田园犬纳入《克拉玛依市烈性犬品种名录》(41种)。

(三)2018年3月10日邀请9名农牧专家召开了论证会,从养犬人士和非养犬人士等相关方面,从犬只性格特点、生活习惯、身高和体重特征、犬只的危害性和社会可接受度等几个方面对《克拉玛依市烈性犬品种名录》进行了论证。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克拉玛依市烈性犬品种名录》符合我市养犬管理要求,同意通过论证。

### 四、主要内容

为有效遏制不文明养犬行为,切实减少犬只伤人、扰民现象,强化城区犬类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规饲养烈性犬行为,根据《克拉玛依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制定《克拉玛依市烈性犬品种名录》如下。

(一)烈性犬名录:藏獒、德国牧羊犬、牛头梗、杜宾犬、莱州红、狼青、圣伯纳犬、大丹犬、大白熊犬、灵缇、秋田犬、苏俄牧羊犬、斗牛獒犬、比利牛斯獒犬、比特犬、罗威纳、比利猎犬、法国狼犬、阿富汗猎犬、寻血猎犬、阿根廷犬、爱尔兰猎狼犬、土佐犬、兰西尔犬、大蓝加斯科涅猎犬、大加斯科圣通日犬、埃什特雷拉山地犬、捷克福斯克犬、拿破里獒犬、马犬、大鬃犬、斯皮诺犬、罗德西亚背脊犬、拳师犬、威玛犬、斯塔福犬、美国恶霸犬、高加索犬、纽芬兰犬、

中华田园犬(土狗)、其他獒犬。

(二)含有上述名录中烈性犬血统的杂交犬只一律属于烈性犬。

### 五、相关解释说明

烈性犬是指本身的脾气比较暴躁,而且很具攻击性的犬种。因为城市人员居住密度高,环境狭小,烈性犬是不适合饲养在城市的犬种。烈性犬是人类根据工作需要培养的品种。

### 六、解读主体

克拉玛依市农林牧业局、克拉玛依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七、解读人

廖斌,克拉玛依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胡宇,克拉玛依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4月16日